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金砂东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
改造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LHSWZC202302-1

甲方(发包人):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林钟敏

乙方(承包人): 四川天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科南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克修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金砂东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LHSWZC202302, 以下简称“原合同”)。

原合同第十三条第 5 款约定, 剩余工程价款结算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及甲方在接到乙方申请后, 应于 15 天内会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甲方应当在核实后将支付最终结算价的 3%。(以下简称“质保金”)。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文件精神,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原合同中质保金条款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双方同意, 将原合同第十三条第 5 款变更为:

5、工程最终结算价的 3% 为质保金。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提供一份符合甲方要求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且明确约定甲方的索赔条件及银行的赔付责任的银行质量保函(以下简称“保函”),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保函原件并经甲方核实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质保金支付给乙方。(保函的有效期应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至质量保修期(3 年)届满后 30 日止, 如工程质量在保修期内出现问题时, 甲方应首先按原合同约定通知乙方进行维修。若乙方未能按原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 甲方有权凭本保函及相关索赔文件向担保银行提出索赔)。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补充协议一式 陆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 均按原合同条款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有冲突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乙方(盖章): 四川天府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5.9.18

日期: 2025.9.18